

合同编号：

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2025年林 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处置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

乙方：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项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2. 本合同附件；3. 补充合同。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项目地址及时间：

（一）服务区域范围：灞桥区全行政区域（除浐灞生态区、西安国际港务区）。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三、乙方的义务

（一）服务内容

1. 悬挂诱捕器及应急化学药剂。

悬挂美国白蛾性诱捕器80个（含市森防站发放60套，乙方自行采购20套）、诱芯80个（含市森防站发放60套，乙方自行采购20套）、松褐天牛诱捕器5套（含诱芯），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采购补挂，另据实际需求及资金预算采购应急化学药剂：杀虫剂（34%乙多·甲氧虫酰肼2件、2.5%高效氯氟氰菊酯4件、20%啶虫脒2件、20%螺虫·呋虫胺4件、2%氟氯氰菊酯·噻虫胺4件），杀菌剂（19%啶氧丙环唑2件、10%氟菌唑·30%甲基硫菌灵1

件、41%甲硫.戊唑醇2件、60%吡唑·代森锌2件、10%苯甲丙环唑1件），除草剂（80%2甲草甘膦6件、草甘·三氯吡2件、20%乙羧草铵膦4件）（根据甲方要求，采购的药品种类可适当调整）。

2. 诱捕器布设及监测诱杀工作。在灞桥区辖区网格化布设诱捕器进行美国白蛾监测、诱杀，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设置80个监测点位，诱捕器悬挂街办全覆盖，突出重点：新植绿化工程、苗圃喜食树种周边，成虫羽化期每周收集、统计、清理两次。诱捕器安装到位后，绘制诱捕器分布图，并在三天内提交甲方。

3. 美国白蛾普查工作。组织专业普查队围绕防小防早目标，对灞桥区美国白蛾发生情况进行普查（乙方每次普查人数每组不少于4人），一代、二代、三代分别完成1轮，共3轮普查。如发现疑似疫情，及时控制、及时登记、及时上报。

4. 组织开展本地集中培训2次，培训教师需中级以上职称，且长期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有丰富的防控经验。

5.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宣传工作。发放宣传彩页2000份、悬挂横幅30条、张贴海报200张。

6. 设置10个人工调查样地，做好其他食叶类害虫的普查、监测和防控。

7. 一是对松科植物集中区域开展重点监测，布设松褐天牛诱捕器5套，并进行日常监测，到10月底前每周收集、统计、清理一次，填写松褐天牛监测登记表。二是利用《新版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测平台》，从2025年4月—10月份对0.5万亩松科植物开

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普查，9-10月份详细开展秋季监测普查工作，确保监测普查覆盖率达到100%。

8. 在普查过程中发现美国白蛾或其他食叶害虫立即开展预防性喷防工作。

9. 建立工作联系机制。乙方必须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共享监测普查数据，完善普查工作的不足和漏洞。

10. 认真做好灞河湿地公园各类林木病虫害监测预防，重点做好灞河湿地公园柳树天牛补充防治工作。一是4月-10月份对灞河湿地公园及其周边做好包括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在内的各类林木病虫害监测和预防工作。二是对监测发现的柳树光肩星天牛第一时间采取树干注药等方式进行补充防治、整理修缮灞河生态湿地公园20套太阳能灭虫灯确保正常工作，并及时清理记录确保诱杀诱杀效果。

(二) 人员管理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确定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签订次日到职，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督查活动及会议。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次日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分工安排状况。

(三) 进度管理

1. 乙方须制定灞桥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方案报送甲方审核后执行。

2.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周报、月报及项目进度。

(四) 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权负责所配备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确定项目代表，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事宜；

2. 甲方需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五、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89500.00)，合同总价包干。

注：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物(材)料、人工、资料、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验收合格付费。

六、 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临渭区营业部

账号：26505101040001253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按时限要求提供实施方案、诱捕器布设分布图及周、月普查进度计划及完成报告；

(二)普查数据严格保密，并如实及时向甲方提供；

(三)普查、监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八、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并满足甲方需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本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

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乙方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自行承担。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后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本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姜凯

地址:

新城区新河西路3208号

联系电话:

037-83579110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石卫平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潼区

联系电话:

0913-256638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SLF2023018

单位名称： 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

法定代表人： 石卫平

资质等级： 防治作业 甲级

有效期： 2023年2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72733766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卫平

经营范围 新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壤检测及改良、土地托管、农林航空服务、农药、种子仓储服务（高毒、高残留农药除外）；植保用品、大棚物资、化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钾肥、农药、农膜、农作物种子（不再分装）、激素、微肥、辣椒、水果、农用及园林自动化机械、金属工具、园艺工具、农用无人机、农业物联网设备的销售；美盛系列化肥分装及销售；设施建设施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东段12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